JUL23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件编号：C-P-K- 日期：2019年7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从事治疗性超声研究的博士后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件编号：C-P-K-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助理。
1 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一本期刊两份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她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八篇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参与开发了一套用于美学改善的超声治疗实时成像系统，从而构成8 C.F.R. § 204.5(h)(3)(v)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整体进行评估。

案件编号：C-P-K-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于2005年在I I技术学院（印度）获得仪器工程学士技术学位，于2012年在1 I大学获得生物医学工程哲学博士学位，并于2015年在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外，申请人表示其自2005年以来担任过多个博士后研究助理、研究助理和实习职位，包括其最近在州立大学l ~和D的博士后研究助理职位。如上所述，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学术文章并通过其研究作出贡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审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13年和2015年为《Physics in Medicine and Biology》评审了两篇论文。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 l I的《Ultrasound in Medicine and Biology》的一封信，其中表示申请人担任编辑助理职位，“ [她]筛选提交出版的稿件，并检查格式和内容以确保每篇论文能够得到充分评审。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担任评审论文以确定其是否适合或可接受出版的评审人。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l l研究园的l l的一封信，其中称申请人参与了c::J专利审查委员会，她在其中“ 提出建议拒绝专利申请、要求发明人提供更多信息、将发明保留为商业秘密或公布发明。 ”2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两次稿件评审以及其在专利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身份使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她未表明评审次数

1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l I未详细说明其与专利审查委员会成员身份的范围，例如其服务时长或所进行的审查次数。

她进行了多少次评审，或她担任了多少份期刊的评审，与领域内顶尖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记录显示她的论文评审发生在2013年和2015年。而且，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次评审有助于认定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的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如果没有证据将她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她相对于其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持续记录、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声誉良好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则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同行评审经验使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See 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研究成果的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领域顶端。在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她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八篇文章，并有七篇会议报告论文。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l)(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她未能证明其八篇已发表文章和七篇会议报告论文的作者身份反映了其处于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See 8 C.F.R. § 204.5(h)(2)。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明其文章影响力的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影响。根据Kazarian案，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596 F. 3d at 1122。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最初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八篇已发表文章获得85次引用，七篇会议报告论文获得20次引用。虽然申请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表明领域已注意到她的工作，但她未能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她的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研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相符。See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提交了已发表材料作为其赞誉的证据。记录中包含报道 的截图，以及该医疗公司！ I的创建及其随后被..___ __.收购。然而，这些截图并未证明申请人本人因该超声疗法而获得赞誉。相反，截图具体提及另一人 j l为主要研究者并引用其言论。对I , 0 I的媒体报道未提及申请人。尽管她为该研究及

l I的开发做出了贡献，媒体报道并未单独提及她或认可她的发现。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媒体报道反映了其作为“ 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 ”的个人身份。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此外，尽管她声称做出了更多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相反，她提供了讨论其对领域潜在影响的书面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她为I I一种用于治疗肌肉骨骼损伤的超声设备的开发做出了贡献。然而，媒体报道反映的是可能的应用，并未证明领域已将其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同样，申请人提交的截图宣布该设备上市，其中表示该设备“ 旨在彻底改变慢性疼痛患者肌肉骨骼损伤的治疗 ”，“ 将彻底改变肌肉骨骼损伤的治疗，尤其是对慢性疼痛患者 ”，以及“ 它代表了治疗的最佳可能性 ”。在此，证据推测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前景。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因在I方面的工作而获得任何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被领域认可为处于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记录中还包含推荐信，这些推荐信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原创贡献，但未证明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或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反，推荐人作出重复法规和条例的一般性断言。例如，I I心脏科部门主任l 认为，他“ 会将[该申请人]描述为改善治疗性超声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一 ”。__ ____ _., I !技术研究所教授，声称申请人的“ 对该领域的贡献对治疗性超声的进步及其在临床环境中的应用产生了无与伦比的影响，展示了她在该领域的杰出能力以及她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中的地位。 ”此外，I [I !大学副教授表示，“ [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对临床护理的直接适用性使她处于全球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之中。 ”尽管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并强调了她的发现，但并未解释或证明其断言。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在此，这些信件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足够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视为处于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See 8 C.F.R. § 204.5(h)(2)。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

Matter of C-P-K-

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See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P-K-, ID# 3521169 (AAO July 23, 2019)